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黃品婕
電 話：04-3706152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1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51837A00_ATTCH1.pdf、0051837A00_ATTCH2.PDF、
0051837A00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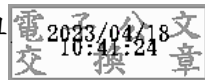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辦理「第101屆國際
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及繪畫比賽(含四格漫
畫)」，請轉知校內師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37967號函
轉內政部112年4月13日台內團字第1120018767號及聯合社4
月10日112農聯企字第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